

关于 202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绩效考核优秀等次、不合格等次服务县和 高校项目办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和高校项目办绩效考核的工作安排》，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对各省（区、市）项目办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上报的优秀等次服务县项目办、高校项目办绩效考核材料进行了审核，并根据工作实绩认定了不合格等次服务县项目办和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现将有关名单（附件 1、2、3、4）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

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提出。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请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联系电话：010—85212269 85212727

电子邮箱：xbjhqgymb@126.com

附件：1. 2021 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优秀等次服务县项目办
公示名单

2. 2021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优秀等次高校项目办公公示名单
3. 2021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次服务县项目办公公示名单
4. 2021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次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公公示名单
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2021年绩效考核指导性条件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1

**2021 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服务县项目办公示名单**

(共 148 个)

河北 (1 个)

阜平县项目办

山西 (1 个)

石楼县项目办

内蒙古 (7 个)

达拉特旗项目办

康巴什区项目办

土默特右旗项目办

玉泉区项目办

扎赉特旗项目办

科右前旗项目办

杭锦后旗项目办

吉林 (1 个)

敦化市项目办

黑龙江 (2 个)

嫩江市项目办

塔河县项目办

江西 (1 个)

共青城市项目办

湖北 (2 个)

鹤峰县项目办

南漳县项目办

湖南（2个）

龙山县项目办

永顺县项目办

广西（9个）

融安县项目办

融水苗族自治县项目办

田阳区项目办

蒙山县项目办

三江侗族自治县项目办

田东县项目办

隆安县项目办

金秀瑶族自治县项目办

凤山项目办

海南（2个）

五指山市项目办

陵水县项目办

重庆（6个）

九龙坡区项目办

永川区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大足区项目办

潼南区项目办

云阳县项目办

四川（21个）

泸州市龙马潭区项目办

南充市高坪区项目办

宜宾市江安县项目办

雅安市汉源县项目办

成都市蒲江县项目办

泸州市泸县项目办

雅安市石棉县项目办

绵阳市平武县项目办

绵阳市三台县项目办

宜宾市高县项目办

绵阳市北川县项目办

绵阳市梓潼县项目办

宜宾市屏山县项目办

德阳市旌阳区项目办

雅安市名山区项目办

泸州市古蔺县项目办

达州市万源市项目办

宜宾市长宁县项目办

巴中市恩阳区项目办

眉山市东坡区项目办

遂宁市蓬溪县项目办

贵州（12个）

清镇市项目办

习水县项目办

盘州市项目办
平坝区项目办
金沙县项目办
松桃县项目办
思南县项目办
天柱县项目办
龙里县项目办
贵定县项目办
贞丰县项目办
册亨县项目办
云南（14个）
呈贡区项目办
盘龙区项目办
石林县项目办
腾冲市项目办
梁河县项目办
临翔区项目办
文山市项目办
广南县项目办
红河县项目办
会泽县项目办
宁洱县项目办
双柏县项目办
玉龙县项目办
洱源县项目办

西藏（11个）

拉萨市项目办

堆龙德庆区项目办

阿里地区项目办

昌都市项目办

城关区项目办

亚东县项目办

浪卡子项目办

康马县项目办

卡若区项目办

巴宜区项目办

江达县项目办

陕西（5个）

铜川市耀州区项目办

富平县项目办

吴堡县项目办

黄龙县项目办

镇巴县项目办

甘肃（12个）

白银市会宁县项目办

武威市古浪县项目办

武威市天祝县项目办

庆阳市庆城县项目办

酒泉市玉门市项目办

酒泉市敦煌市项目办

酒泉市瓜州县项目办

定西市安定区项目办

陇南市成县项目办

陇南市徽县项目办

平凉市庄浪县项目办

甘南州舟曲县项目办

青海（3个）

城北区项目办

德令哈市项目办

玉树市项目办

宁夏（3个）

盐池县项目办

西吉县项目办

永宁县项目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4个）

阿克苏地区项目办

哈密市项目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办

阿勒泰地区项目办

克拉玛依市项目办

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项目办

塔城地区额敏县项目办

和田地区和田县项目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项目办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项目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项目办

喀什地区伽师县项目办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项目办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项目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个）

第一师阿拉尔市项目办

第二师铁门关市项目办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项目办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项目办

第五师双河市项目办

第七师胡杨河市项目办

第八师石河子市项目办

第九师项目办

第十一师项目办

第十二师项目办

第十三师新星市项目办

第十四师昆玉市项目办

第三师东风农场项目办

第十四师四十七团项目办

第十四师二二四团项目办

第十四师二二五团项目办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项目办

第三师四十四团项目办

第三师四十五团项目办

附件 2

**2021 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高校项目办公示名单**

(共 137 个)

北京 (6 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项目办

北京邮电大学项目办

北京外国语大学项目办

首都师范大学项目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办

北京联合大学项目办

天津 (3 个)

天津师范大学项目办

天津理工大学项目办

天津商业大学项目办

河北 (5 个)

河北科技大学项目办

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

邯郸学院项目办

河北农业大学项目办

唐山师范学院项目办

山西 (5 个)

山西大学项目办

太原理工大学项目办

山西传媒学院项目办

运城学院项目办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项目办

内蒙古（3个）

包头师范学院项目办

赤峰学院项目办

集宁师范学院项目办

辽宁（4个）

东北财经大学项目办

辽宁大学项目办

大连民族大学项目办

沈阳师范大学项目办

吉林（3个）

吉林农业大学项目办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项目办

白城师范学院项目办

黑龙江（5个）

黑龙江大学项目办

哈尔滨师范大学项目办

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办

东北林业大学项目办

佳木斯大学项目办

上海（3个）

上海交通大学项目办

同济大学项目办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项目办

江苏（7个）

南京邮电大学项目办

南京林业大学项目办

南京农业大学项目办

苏州大学项目办

南京师范大学项目办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项目办

江苏大学项目办

浙江（4个）

浙江师范大学项目办

宁波大学项目办

浙江工商大学项目办

浙江万里学院项目办

安徽（3个）

安徽师范大学项目办

合肥师范大学项目办

黄山学院项目办

福建（3个）

福建师范大学项目办

福建农林大学项目办

集美大学项目办

江西（4个）

南昌大学项目办

江西中医药大学项目办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项目办

江西师范大学项目办

山东（8个）

聊城大学项目办

烟台大学项目办

鲁东大学项目办

临沂大学项目办

山东理工大学项目办

山东英才学院项目办

山东工商学院项目办

山东大学项目办

河南（7个）

郑州大学项目办

郑州科技学院项目办

郑州工商学院项目办

郑州工业大学项目办

安阳师范学院项目办

郑州轻工业学院项目办

商丘学院项目办

湖北（10个）

武汉大学项目办

华中科技大学项目办
武汉理工大学项目办
华中师范大学项目办
中南民族大学项目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项目办
武汉科技大学项目办
湖北工业大学项目办
湖北民族大学项目办
湖北恩施学院项目办

湖南（4个）

中南大学项目办
吉首大学项目办
邵阳学院项目办
湖南农业大学项目办

广东（5个）

华南理工大学项目办
华南农业大学项目办
暨南大学项目办
广州大学项目办
湛江科技学院（原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项目办

广西（4个）

河池学院项目办
百色学院项目办
广西民族大学项目办

广西师范大学项目办

海南（1个）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项目办

重庆（4个）

西南大学项目办

重庆师范大学项目办

重庆工商大学项目办

四川外国语大学项目办

四川（8个）

四川大学项目办

西南民族大学项目办

西华师范大学项目办

四川农业大学项目办

西南交通大学项目办

四川师范大学项目办

西南科技大学项目办

成都理工大学项目办

贵州（5个）

贵州大学项目办

贵州民族大学项目办

贵州中医药大学项目办

铜仁学院项目办

贵州师范大学项目办

云南（6个）

昆明理工大学项目办

西南林业大学项目办

云南师范大学项目办

云南大学项目办

云南民族大学项目办

云南中医药大学项目办

陕西（7个）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项目办

陕西科技大学项目办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项目办

咸阳师范学院项目办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项目办

西安翻译学院项目办

西安培华学院项目办

甘肃（5个）

兰州大学项目办

西北师范大学项目办

兰州交通大学项目办

甘肃农业大学项目办

陇东学院项目办

青海（1个）

青海民族大学项目办

宁夏（2个）

宁夏医科大学项目办

宁夏师范学院项目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个）

新疆农业大学项目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个）

石河子大学项目办

附件 3

**2021 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次
服务县项目办公示名单**

(共 1 个)

陕西 (1 个)

略阳县项目办

附件 4

**2021 年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次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公示名单**

(共 7 个)

天津 (1 个)

天津科技大学项目办

辽宁 (1 个)

大连理工大学项目办

江苏 (1 个)

东南大学项目办

广东 (1 个)

中山大学项目办

广西 (1 个)

桂林理工大学项目办

重庆 (1 个)

重庆交通大学项目办

陕西 (1 个)

西安工程大学项目办

附件 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 2021 年绩效考核指导性条件

一、优秀等次县级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认真落实上级项目办相关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充分肯定,受到当地干部群众与志愿者好评。

2. 在岗服务志愿者有一定规模(15人及以上)。

3. 在县级机关(含团县委)等岗位服务的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志愿者总人数的10%("三区三州"除外),并积极做好服务岗位设置、派遣对接等工作。

4. 及时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换届,定期组织开展"三会两制一课"等学习活动,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当地志愿服务、精准扶贫等工作。

5. 全年至少开展2次志愿者安全健康自护宣传和相关培训,积极组织志愿者参加全国项目办举办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学习党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网络培训,未出现志愿者无故缺席培训情况。

6. 科学谋划,靠前指导,积极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参与当地疫情防控、防汛抗洪等志愿服务工作。

7. 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社保工作落实到位,按时为每一名志愿者办理缴纳社保;配合省级项目办完成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工作,实现商业保险全覆盖,严格落实险种、最低保额和保险期限等要求;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

食等方面的便利。

8. 全年至少走访志愿者4次,做到看望慰问在岗服务志愿者全覆盖,及时帮助志愿者解决实际困难,指导服务单位协同做好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9. 为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并为其参加各类选录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和帮助。

10. 广泛深入开展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宣传活动,积极选树优秀志愿者典型,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志愿者,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宣传稿件被上级媒体采用。

二、优秀等次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认真落实全国和省级项目办相关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得到学校党委充分肯定,受到服务地干部群众、本校志愿者好评。

2. 在校内广泛深入开展西部计划和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宣传活动,全年在校内新媒体平台开展招募宣传至少3次,完成全部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任务。

3. 公平、公正、公开做好2021年西部计划和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审查、选拔、体检(含必要的心理素质测评)、公示等招募工作。

4. 积极组织本校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参加全国项目办举办的研究生支教团网络培训班,所有参训志愿者均考核合格。积极开展第23、24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岗前培训及教学见习、实习活动,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岗前培训时长累计不少于60小时。鼓励支持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考教师资格证。

5. 配合服务地做好第 22、23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与本校选派志愿者保持经常联系，全年至少赴服务地看望慰问志愿者 1 次（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该项可不作为本年度硬性要求），为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支持。

6. 广泛深入开展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宣传活动，积极选树优秀志愿者典型，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志愿者，在高校形成良好的影响，宣传稿件被上级媒体采用。

7. 推动高校在结束支教返校志愿者跟踪培养方面进行体系化制度设计并提供相关政策保障。

三、优秀等次非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认真落实全国和省级项目办相关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得到学校党委充分肯定，受到服务地干部群众、本校志愿者好评。

2. 在校内广泛深入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宣传活动，在校内依托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宣传，年度招募人数在 15 人以上。

3. 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公示等招募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4. 积极组织本校入选志愿者开展服务理念、政策法规、服务技能、安全自护等方面的培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

5. 配合服务地做好本校选派志愿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所选派的志愿者能按时到岗到位；与本校选派志愿者保持经常联系，为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支持。

6. 广泛深入开展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宣传活动，积极选树

优秀志愿者典型，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志愿者，在高校形成良好的影响，宣传稿件被上级媒体采用。

四、不合格等次县级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因管理不力导致重大安全健康事故。
2. 在县级机关（含团县委）等岗位服务的志愿者人数超过40%（“三区三州”除外）。
3. 未组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或组建后未开展任何活动。
4. 因县级项目办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
5. 50%以上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对项目办服务管理工作不满意。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不合格等次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因日常管理工作中疏漏引发重大舆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2. 研究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导致发生重大安全健康事故。
3. 未完成全国项目办下达的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
4. 在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中，存在把关不严，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低于所在学科普通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的情况（对于少数无综合测评的高校，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低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的

情况)。

5. 高校项目办未组织开展第 23 届、24 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派出前的规范性校内培训。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六、不合格等次非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因体检把关不严造成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安全健康事故。

2. 招募工作出现重大舆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经核实确定存在招募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等次。